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3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雷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雷先生，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52 岁，研究生学位，高级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辽宁资产经营公司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辽宁省财政厅下属辽宁会计师事务所（辽宁第一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主任、所长；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辽宁中水国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负责人；现任辽宁中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宋雷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10168）

电话：024-23826230

联系人：赵芳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宋雷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3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上午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7	芯源微	2020/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 16:30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688037@kingsemi.com 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会人员需事先做好出席预约登记，股东大会当日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盛世通健康通行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3、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 16 号

联系电话：024-23826230

联系人：李辰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3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20 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3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浑南支行等 5 家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进行约定。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联董事郑广文先生、赵庆党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 --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3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监事梁倩倩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致远互联”）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4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 950,757,5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111,45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40,646,046.4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已经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982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507,070.5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347,472.86 元，2020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3,159,597.65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18,479,679.35 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活期存款余额人民币 508,479,679.35 元。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855,526,448.83
减：支付发行费用	20,271,688.28
减：以前年度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075,784.58
减：本期投入募投项目	33,159,597.65
加：以前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454,755.58
加：本期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2,614,259.53
加：发行费用进项税	5,391,285.92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818,479,679.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户	余额（元）
1	超募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活期存款	631511206	190,154,239.63
2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816	103,028,731.03
3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603	36,138,678.33
4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205	103,720,134.97
5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	活期存款	110902738910509	75,437,895.39
合计					508,479,679.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建立单独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主要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支付相关项目费用，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核查后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相应的投资产品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发行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本金	起息日期	利率	赎回日期	是否转回
上市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31,000.00	2020/6/28	2.70%	2021/7/8	未转回
合计				31,000.0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涉及研发、营销、服务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产生的效益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对于公司所取得的经营效益，难以细分到每一个项目。据此，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单独进行项目效益测算，每个项目也未有明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0,646,04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9,59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35,38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协同云应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08,189,100.00	108,189,100.00	6,361,229.26	7,092,275.10	6.56	2021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2. 营销服务平台优化扩展项目	否	38,750,900.00	38,750,900.00	3,297,281.43	3,297,281.43	8.51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3. 新一代协同管理软件优化升级项目	否	119,901,100.00	119,901,100.00	16,072,788.23	18,279,622.52	15.25	2021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4. 西部创新中心项目	否	82,532,000.00	82,532,000.00	7,428,298.73	8,566,203.18	10.38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5. 超募		491,272,946.47								
合计		840,646,046.47	349,373,100.00	33,159,597.65	37,235,382.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491,272,946.47 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8,881,293.16 元（其中：以前年度金额人民币 1,510,858.65 元，本期金额人民币 7,370,434.51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154,239.63 元，其中购买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活期余额为人民币 190,154,239.63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在民生银行购买定期存款，金额人民币 31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公司代码：688369 公司简称：致远互联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细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致远互联	68836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维浩	段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N 座
电话	010-88850901	010-88850901
电子信箱	taowh@seeyon.com	duanf@seeyo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2,101,966.58	1,683,373,683.32	-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0,401,881.14	1,221,773,279.58	0.71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3,544.72	-120,423,150.32	
营业收入	251,630,409.43	250,716,879.80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24,434.76	21,245,020.69	8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05,890.58	19,130,866.71	4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6.29	减少 3.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37.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37	37.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29	14.70	增加 1.59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9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石	境内自然人	23.13	17,810,000	17,810,000	17,810,000	无	
深圳市信义一德信智一号创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1	6,555,000	6,555,000	6,555,000	无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无	
共青城随锐融通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3,580,000	3,580,000	3,580,000	无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2,490,000	2,490,000	2,490,000	无	
胡守云	境内自然人	2.89	2,225,000	2,225,000	2,225,000	无	
成都恒泰祥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2,115,000	2,115,000	2,115,000	无	
新余欣欣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1	2,083,333	2,083,333	2,083,333	无	
陶维浩	境内自然人	2.08	1,605,000	1,605,000	1,605,000	无	
林丹	境内自然人	2.08	1,605,000	1,605,000	1,605,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七三规划”的战略，在疫情影响的压力下，坚持 2020 年度“夯实 + 调整 + 布局”的发展节奏，加速推动业务转型升级和在协同管理领域的持续创新。围绕“深耕客户经营、机制和模式升级、实现效益增长”的年度指导思想，以“产品型公司向平台型公司转型”为核心发展路径，在产品研发、营销体系与生态建设、政务及信创业务、创新业务突破、商业模式转型、市场与品牌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加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63.04 万元，同比增长 0.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2.44 万元，同比增长 85.57%。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进展情况如下：

1、规划中的年度产品如期上市，为年度业绩实现打下坚实的产品基础

面向中大型组织，发布了 V5-8.0 和 CAP4.5。进一步强化了致远协同运营中台的能力；提升了协同办公和协同业务的应用品质；更多的智能化特性应用于 IM 沟通、流程管理、业务管理、数据分析等场景；支持更加广泛的社会化协同连接能力、应用集成、数据连接能力；增强了低代码定制平台的业务设计和组装能力；实现了对央企、国企的信创环境的进一步适配。

面向中小型组织，发布了 A6+Cloud 云服务平台。并联合生态伙伴，发布了面向建筑施工行业的应用 SaaS 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由计世资讯和全国用户委员会颁发的“协同软件用户满意度第一”和“协同软件用户首选品牌”奖项，由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9 年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奖项。

2、强化在线客户经营能力，提升经营效率，助力客户成功

公司成立了协同云 BG 业务团队，强化致远协同云的运营服务，面向客户经营团队、生态伙伴和客户提供多种在线服务，包括在线应用及方案展示、在线应用体验、在线应用和组件购买和下载、在线需求发布和沟通、在线业务定制等服务。实现了致远业务的线下与线上协同的 O2O 模式，更好地赋能员工，提升了服务价值，提高了服务效率。

公司成立了客户成功部，强化了对客户全生命周期经营和服务的管理，强化了对客户的分层经营责任，加强了研发团队与客户经营团队在大项目上的协同，保障实施交付和客户成功，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聚焦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需求，实现客户成功。2020 年 6 月，计世资讯和全国用户委员会发布的“中国数字化转型卓越奖”榜单中，公司共 13 家用户榜上有名。

3、助力生态伙伴，赋能伙伴业务发展

公司在 3 月 18 日通过在线方式成功召开了“2020 协同生态伙伴大会”，聚焦协同产业前沿、云端发展战略及生态伙伴支持政策等多项重要议题，发布了“蜂巢计划 – 生态共生亿元支持计划”。从人才、产品、营销等方面为生态伙伴全面开启共享模式，赋能伙伴业务发展，深化生态命运共同体的打造，实现与伙伴的生态共生。

公司聚合五家生态伙伴基于致远协同管理平台构建了建筑施工领域的专业解决方案，基于 A6+Cloud 平台发布了建筑云 SaaS 服务，开创了致远与生态伙伴合作开展在线客户服务的新模式。

4、加力政务产品与信创技术发展

面向政府客户，公司发布了政务协同管理平台 G6 V8.0、信创协同办公管理平台 G6-N V5.0，同时发布督查督办综合管理平台，发布了拟态安全防御解决方案；打造“协同 + 政务”全场景数字政府；在信创平台全面适配、互联网 + 政务解决方案、全场景电子公文、督查督办、跨组织信息交换 OCIP 等方面有显著的提升。

公司面向信创领域自主研发，具有权威测评认证、支持多种信创环境组合运行及全面拟态防御安全保障的“信创办公应用一体化协同平台”被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 研究院评选为“2020 年度最佳信创办公应用奖”。

公司入选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与 eNet 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0 电子政务提供商 50 强”榜单，并跻身前 10 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0-02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程序、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JR1901DB20248），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 年 8 月 26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26,4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92.43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日，公司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JR1901DB20249），具体内容详见《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 年 8 月 26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26,4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22.26 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1,300	51,300	524.40	-
2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2,200	22,200	399.60	-
3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76.58	-
4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341.72	-
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9,800	9,800	108.47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96.09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2,800	-	未到期	22,800
8	汇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未到期	10,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40.60	-
10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50	20,150	366.42	-
11	机构结构性存款	20,150	20,150	72.41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96.60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3.40	-
14	机构结构性存款	26,400	26,400	92.43	-
15	机构结构性存款	26,400	26,400	22.26	-
合计		285,200	252,400	2,360.97	32,8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5,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7%	
目前已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				32,800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